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#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工作推動說明

報告人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報告日期：110年12月24日

# 壹、立法歷程

原住民  
保留地

26萬公頃  
逾七成於限制開發區域  
國家法令規定土地使用方式

➡ 森林法、國家公園法、  
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
都市計畫法、文化資產保  
存法、自來水法、飲用水  
管理條例、水土保持法

原住民保留  
地禁伐補償  
及造林回饋  
條例

補償**林業用地**及  
**暫未編定土地**

民國105年立法院三讀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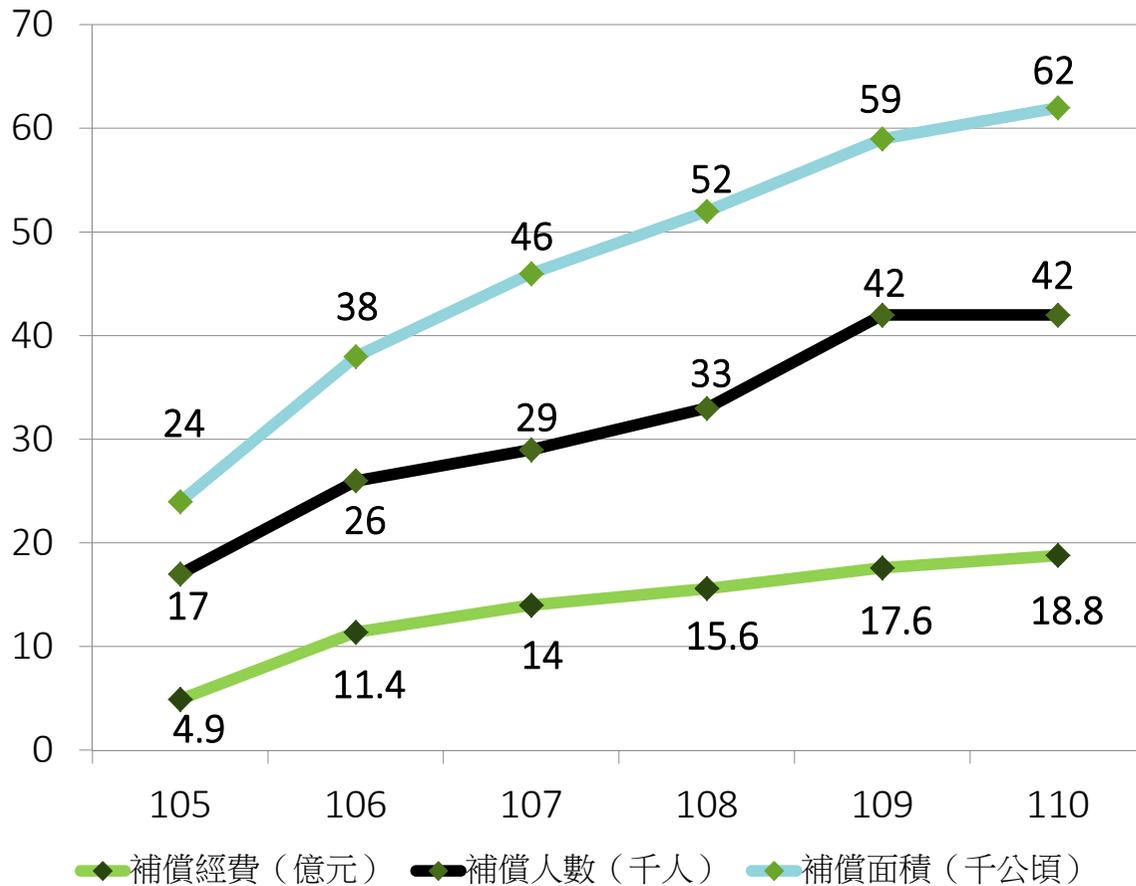
原民會主動修正  
條例規定

原住民保留  
地禁伐補償  
條例

補償編訂為**林業用地、暫未編  
定土地、保護區、水源特定  
區、國家公園**之原住民保留地

108年12月31日  
蔡總統公布修正

## 貳、投入資源及效益



補償經費：

4.9億元



18.8億元

補償面積：

24,781公頃



62,890公頃

補償人數：

17,737人



42,738人

補償面積及人數上升超過2倍

# 參、政策演進

## 受補償族人

每公頃補償金：2萬元→3萬元

林木生長規定：6年生→無

補償區位：林業用地→

林業用地、保護區、水源特定

區、國家公園



## 禁伐補償檢測員

✓ 年終獎金：1.5個月

✓ 基本勞、健保

✓ 薪資待遇（月薪）

105：2萬6,400元

107：2萬7,192元

109：最低3萬1,192元

最高3萬4,916元

# 肆、未來期許

一、 持續保障族人權益

二、 增進檢測員福利

三、 提升專業職能

四、 保留部落人才及文化

持續守護台灣特殊的人文景觀  
好的政策就是要讓它延續下去

發揮森林社會公益

五、

增加森林附加價值

六、

促進林下經濟

七、

因應國際趨勢

八、



**THANK  
YOU**